

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经自查，公司发现已披露的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和“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中关于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对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中涉及“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”的数据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2017 年受政策利好、行业内部出清、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多方效益兑现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,744.06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227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2.40%。

更正后：

2017 年受政策利好、行业内部出清、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多方效益兑现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,744.06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**14,760.53 万元**，同比增长 32.40%。

二、对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以及年度报告摘要“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中涉及“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”的数据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,744.06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227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2.40%。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,744.06 万元；**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760.53 万元**，同比增长 32.40%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